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
著作引用辦法及授權辦法問答集

一、著作引用辦法第三條之「除有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情形外…」，請問著作權法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情形是指什麼？

答：係指著作權法第四章「著作財產權之限制」(第 44 條~第 66 條)所述之情形。

二、會計系教師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著作(例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)來編撰教科書，請問是否需取得授權？

答：利用本會著作之程度，符合「著作引用辦法」第四條規範要件者，無需向本會辦理授權；但利用本會著作之程度，逾越「著作引用辦法」第四條規範要件者，請依循「著作授權辦法」向本會辦理授權。

三、各單位邀請講師講授宣導會或課程，利用本會著作所編製之講義或投影片，請問是否需取得授權？

答：利用本會著作之程度，符合「著作引用辦法」第四條規範要件者，無需向本會辦理授權。

四、可否採用其他方式表達加註引用出處？

答：「著作引用辦法」附件所例舉之加註引用出處範例文字，係供各界參考。引用人亦可使用一般學術論文引用用語或其他方式，來表達引用本會著作之情形。